

2012

中期報告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關育材
何漢明(公司秘書)
羅蕙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鄭慕智
周維正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主席)
李民斌
周維正
陳永堅

提名委員會

陳永堅(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china.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目錄

	頁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之營業額為24.37億港元，較2011年同期增長24.3%。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3.5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1%。每股基本盈利為14.51港仙，較2011年同期上升17.8%。

營業額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及經銷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0.8%至19.29億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79.1%，主要原因是整體售氣量穩步上升及平均售氣價提高。

燃氣接駁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之接駁費收入為5.0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0%，原因是2012年首六個月附屬公司新增接駁客戶達107,000戶，去年同期為74,000戶。

新項目發展

截至本報告日，集團於今年內已共取得四個燃氣項目，包括位於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的一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和一個中游長輸管線項目，以及分別位於山東省招遠市濱海科技產業園和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集團將繼續通過合併收購，實現市場份額快速擴張。除在既有地區繼續拓展市場外，亦積極在其他地區尋找商機，加快業務發展。

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和中游長輸管線項目

集團於年初分別取得大連瓦房店市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60% 股權和 中游長輸管線項目 30% 股權。瓦房店市位於遼寧省大連市東北部，距大連市 100 公里，工業發展基礎雄厚，其軸承工業更是歷史悠久，為中國三大軸承產地之一。按國家產業定位，瓦房店市軸承產業的規模將進一步擴大，潛在用氣需求龐大，年用氣量 5 年後預計約達 1.5 億立方米。

山東省招遠市濱海科技產業園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3 月份，集團取得山東省招遠市濱海科技產業園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100% 股權，該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2,200 萬元，經營區域為招遠市濱海科技產業園，是招遠市發展格局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是全市新的經濟增長點，其建設將突出旅遊開發、高新技術和現代物流等三大支柱產業，5 年後年用氣量將達 1,000 萬立方米。

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6 月份，集團設立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200 萬元，由集團擁有 100% 股權。宜豐縣位於江西省西北部，距省會南昌市 120 公里。宜豐縣工業園區內企業集中，陶瓷企業和建材企業已具規模，天然氣潛在需求量大，年用氣量 5 年後預計約達 5,700 萬立方米。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期內無須作減值撥備，此項目作為長期投資。

或有負債

集團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50.31億港元，其中4.72億港元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17.30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7.87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4,2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其他貸款。除6.82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定息貸款中包括3.50億港元銀行貸款，是集團去年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為5年期浮息銀行貸款對沖為定息借貸。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集團於本期末之流動比率為0.8倍，而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20.6%。

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為18.55億港元，其已取得但未有動用的信貸額度為15.52億港元。期後，集團提取了4.15億港元貸款及償還了1.92億港元貸款。因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佈之日，集團已取得但未有動用的信貸額度為13.29億港元。

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運作及經營業務。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故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協議。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11: 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僱用17,553名僱員，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實踐均衡生活，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克盡企業公民責任，致力於保護環境，扶助弱勢社群，並將母公司中華煤氣致力參與公益活動之傳統推廣至內地。

2012年3月，集團於廣州大夫山森林公園舉辦大型植樹活動，主題為「讓世界多一點綠，港華林期待有你」。2012年上半年集團共植樹6,800棵，綠化面積達12,000平方米。同時，我們號召集團及中華煤氣旗下的全國百餘家企業積極參加植樹和關燈一小時等環保活動，獲得熱烈響應。

端午節前夕，集團繼續與中華煤氣聯合雙方旗下百餘家企業共同開展「萬粽同心為公益」活動，港華義工走進當地福利機構同裹「愛心粽」，共裹粽約75,000隻，連同其他禮品全部贈與孤寡老人、獨居長者、孤兒等極需關懷的社會弱勢群體。同時，在包粽活動中加入各類趣味包粽比賽、表演節目等娛樂活動，與一眾長幼共度端午節，讓他們感受社會的關懷與溫暖。

2012年7月，集團聯同國家民政部屬下中國企業公民委員會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於北京舉辦「中國企業公民社會責任高峰論壇」，希望通過論壇共同搭建交流平台，與各著名企業交流和分享履行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心得與體會，探討如何更有成效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借舉行論壇的契機，正式在集團內部推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展望

國家的經濟投資環境

展望未來數年，預計環球經濟與金融市場將繼續不時反覆波動。環顧全球各地，中國是少數能維持強勁經濟增長的國家之一。在歐洲債務危機持續困擾西方國家之際，中國似已在全球經濟大局中尋覓到符合中國經濟的增長方式。預期中國經濟在2012年見底反彈，專家們對中國全年保持約8%的經濟增長，持樂觀態度。

為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國家曾在2010年推出《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市政、能源等領域的建設。國家國務院常務會議在2012年5月再次提出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市政、能源等領域建設，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6月審議預算法修正案時強調要從嚴規範地方債務。以上新的政策發展，加上「十二五」期間大力發展天然氣的既定政策，城市燃氣行業肯定受惠，而集團亦將積極配合國家政策，繼續加大在中國城市燃氣行業的投資。

「十二五」期間天然氣市場發展

國家統計局在2012年1月宣佈，中國城鎮化率已達51.3%，城鎮人口首次超過農村人口。專家們估計，中國城鎮化率未來仍將以每年上升1%的速度高速增長，為城市燃氣市場帶來更大發展空間。「十二五」期間，預計中國天然氣消費總量保持快速增長，2015年可達2,600億立方米，估計當中城市燃氣企業的市場總量會超過1,300億立方米天然氣，佔當年中中國天然氣消費總量的一半。為配合這有利的發展趨勢，集團下屬企業均已完成五年發展計劃，在「十二五」加快管網投資，以應對當地燃氣市場快速發展的需求。

此外，國家於2011年12月提出在廣東、廣西開展天然氣價格形成機制改革試點，但實施細則尚未出台，因此對集團的2012年目標業績並無顯著影響。隨著國家進口天然氣量的增加，天然氣門站供應價格上調是必然趨勢。集團將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會及時向行業協會和有關部門提出完善改革方案的意見；同時集團的各下屬企業亦會與工商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在出現門站調價時作出迅速反應，及時實施價格聯動。

強調港華質量，推廣卓越管理

隨著中國全面小康社會局面的逐步實現，集團在供氣安全和卓越客戶服務的競爭優勢將更加明顯。集團將好好把握「十二五」帶來的機遇，竭盡所能在加速發展及提高效益的同時，持續提高下屬企業的管理水平及客戶滿意度，確保集團在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優勢。

在「十二五」的高速發展期，港華集團將努力尋求有質量、有效益的增長。各港華企業不但設定市場和財務的業務目標，也為供氣安全、客戶服務、人才儲備及企業社會責任等領域定下指標，為樹立中國城市燃氣行業之優秀企業模範而不斷努力。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部分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的 相關股份 權益	權益總額	於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30.06.2012 佔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	—	—	—	3,618,000	3,618,000	0.15%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的 相關股份 權益	權益總額	於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30.06.2012 佔公司或其 任何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中華煤氣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 持有的權益	165,597	—	—	165,597	—	165,597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58,460	66,235	—	124,695	—	124,695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25,934	—	—	25,934	—	25,934	0.00%
	羅蕙芬	實益擁有人	15,811	—	—	15,811	—	15,811	0.00%

董事於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2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於01.01.2012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30.06.2012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永堅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447,200	3.811	1,447,200	0.06%
黃維義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關育材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何漢明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期內，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且彼等持有的購股權亦無失效或註銷。
3.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2012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0.06.2012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1)	66.18%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1,628,172,901 (附註2)	66.18%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1,628,172,901 (附註2)	66.18%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6.18%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6.1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6.18%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0.06.2012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6.18%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3)	66.18%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585,202,901 (附註3)	64.43%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585,202,901 (附註3)	64.43%
歐亞平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5,487,245 (附註4)	7.95%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5,487,245 (附註4)	7.95%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5,487,245 (附註4)	7.95%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Supreme All」)	實益擁有人	186,440,677 (附註4)	7.5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44,438,900 (附註5)	5.87%

附註：

-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62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62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585,20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中華煤氣亦被視為於(1)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所持有的4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威華達擁有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Kenson」)及Supreme All各自的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權益。Asia Pacific有權在威華達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擁有的9,046,568股股份及186,440,677股股份與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有的股份權益重覆。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Kenson、Supreme All、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144,438,900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2年6月30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於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中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置存於登記冊內。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11月28日獲公司股東批准，年期直至2015年11月27日，為期10年。

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下表披露公司購股權於本期內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01.01.2012	於30.06.2012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類目 1：						
董事						
陳永堅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黃維義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關育材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何漢明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董事合共				<u>12,663,000</u>	<u>12,663,000</u>	
類目 2：						
僱員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301,500	301,500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542,700	542,700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723,600	723,600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603,000	603,0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603,000	603,0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804,000	804,000
僱員合共				<u>3,577,800</u>	<u>3,577,800</u>	
所有類目				<u>16,240,800</u>	<u>16,240,800</u>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本期內概無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3. 本期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外，公司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而言，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其他海外事務未能出席公司於2012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曾於2012年8月13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之個人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之個人資料更新如下：

鄭慕智博士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鄭博士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退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周維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周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Deloitte.

德勤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7至38頁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8月17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u>2,437,459</u>	<u>1,960,185</u>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4	341,914	227,131
其他收益淨額		1,966	59,0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442	109,27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2,885	98,711
融資成本	5	<u>(75,740)</u>	<u>(74,651)</u>
除稅前溢利	6	519,467	419,510
稅項	7	<u>(119,192)</u>	<u>(85,722)</u>
期內溢利		<u>400,275</u>	<u>333,788</u>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357,086	302,475
非控股股東		<u>43,189</u>	<u>31,313</u>
		<u>400,275</u>	<u>333,78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14.51</u>	<u>12.32</u>
— 攤薄		<u>14.49</u>	<u>12.3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00,275	333,78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30,223)	176,77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5,794)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4,258</u>	<u>510,56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323,846	467,851
非控股股東	<u>40,412</u>	<u>42,71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4,258</u>	<u>510,56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354,463	6,127,967
租賃土地		282,399	296,226
無形資產		178,411	182,910
商譽	11	3,853,931	3,848,101
聯營公司權益		2,345,576	2,243,59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13,543	1,481,514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35,756	131,532
可供出售投資		169,805	169,893
遞延應收代價		159,494	203,682
		14,993,378	14,685,424
流動資產			
存貨		558,446	387,702
租賃土地		9,522	9,786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33,129	30,82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87,723	140,12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2	914,603	852,188
少數股東欠款		6,272	6,26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56,758	148,5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5,087	1,922,503
		3,621,540	3,497,98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	2,312,999	2,262,579
欠少數股東款項		167,725	194,894
稅項		338,956	320,622
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	1,730,307	1,512,629
		4,549,987	4,290,724
流動負債淨額		(928,447)	(792,7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64,931	13,892,6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5	471,640	471,790
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	2,829,356	2,902,121
遞延稅項		218,570	205,900
其他財務負債		19,100	13,616
		<u>3,538,666</u>	<u>3,593,427</u>
資產淨值		<u>10,526,265</u>	<u>10,299,2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46,035	246,035
儲備		9,570,108	9,369,279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816,143	9,615,314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0,122	683,941
整體股東權益		<u>10,526,265</u>	<u>10,299,255</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對沖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246,035	5,786,113	1,320,493	24,021	(12,693)	90,102	2,161,243	9,615,314	683,941	10,299,255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7,446)	—	—	—	—	(27,446)	(2,777)	(30,223)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	(5,794)	—	—	(5,794)	—	(5,794)
期內溢利	—	—	—	—	—	—	357,086	357,086	43,189	400,2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7,446)	—	(5,794)	—	357,086	323,846	40,412	364,258
轉撥	—	—	—	—	—	3,655	(3,655)	—	—	—
向公司股東派息	—	(123,017)	—	—	—	—	—	(123,017)	—	(123,017)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	(14,231)	(14,231)
	—	(123,017)	—	—	—	3,655	(3,655)	(123,017)	(14,231)	(137,248)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46,035</u>	<u>5,663,096</u>	<u>1,293,047</u>	<u>24,021</u>	<u>(18,487)</u>	<u>93,757</u>	<u>2,514,674</u>	<u>9,816,143</u>	<u>710,122</u>	<u>10,526,265</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244,879	5,803,719	938,605	41,126	71,709	1,463,399	8,563,437	571,690	9,135,127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65,376	—	—	—	165,376	11,400	176,776
期內溢利	—	—	—	—	—	302,475	302,475	31,313	333,7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5,376	—	—	302,475	467,851	42,713	510,56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156	56,204	—	(17,105)	—	—	40,255	—	40,25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	—	—	—	—	—	—	438	43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9,649	9,649	(15,641)	(5,992)
轉撥	—	—	—	—	2,054	(2,054)	—	—	—
向公司股東派息	—	(73,810)	—	—	—	—	(73,810)	—	(73,810)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1,499)	(1,499)
	1,156	(17,606)	—	(17,105)	2,054	7,595	(23,906)	(16,702)	(40,608)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46,035	5,786,113	1,103,981	24,021	73,763	1,773,469	9,007,382	597,701	9,605,0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86,493	186,43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835)	(368,668)
支付過往期間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71,062)	—
收購業務／附屬公司	18	(24,540)	(91,383)
購入租賃土地		(3,103)	(15,759)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77,133	—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51,453	—
已收遞延代價		40,000	40,00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30,71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0,310	5,88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60,644)	(399,214)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919,893)	(1,050,116)
向公司股東派息		(123,017)	(73,810)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14,231)	(1,499)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1,069,180	1,223,06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40,25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	(5,99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039	131,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2,112)	(80,87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2,503	1,433,9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04)	33,565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5,087	1,386,6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28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17.30億港元借款。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佈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13.29億元，其中約5.22億港元的信貸額度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由於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故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16.92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滙報之金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營業額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其他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類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929,127</u>	<u>508,332</u>	<u>2,437,459</u>
分類業績	<u>148,428</u>	<u>243,555</u>	391,983
其他收益淨額			1,9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0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44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2,885
融資成本			<u>(75,740)</u>
除稅前溢利			519,467
稅項			<u>(119,192)</u>
期內溢利			<u>400,275</u>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597,085</u>	<u>363,100</u>	<u>1,960,185</u>
分類業績	<u>111,748</u>	<u>158,014</u>	269,762
其他收益淨額			59,0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6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27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8,711
融資成本			<u>(74,651)</u>
除稅前溢利			419,510
稅項			<u>(85,722)</u>
期內溢利			<u>333,788</u>

4.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37,459	1,960,185
扣減費用：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1,583,452	1,306,594
員工成本	220,341	172,785
折舊及攤銷	140,187	115,968
其他費用	151,565	137,707
	<u>341,914</u>	<u>227,131</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73,153	25,507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713	675
— 有擔保優先票據	—	47,421
	<u>73,866</u>	<u>73,603</u>
銀行費用	<u>1,874</u>	<u>1,048</u>
	<u>75,740</u>	<u>74,651</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3,639	3,517
租賃土地攤銷	5,018	4,827
已售存貨成本	1,738,230	1,429,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530	107,624
員工成本	220,341	172,785
匯兌虧損	16,608	—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0,024	5,188
應收遞延代價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估算利息	7,884	7,973
匯兌收益	—	42,446

7.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為12.5%(2011年：12.5%)。公司對企業所得稅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將於2012年末屆滿。

8.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357,086</u>	<u>302,475</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股份	2011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60,345	2,455,449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4,412</u>	<u>1,30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64,757</u>	<u>2,456,756</u>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1年：無)。期內，已向股東派付2011年的末期股息每股伍港仙(2011年：每股叁港仙)，合共123,017,000港元(2010年：73,810,000港元)。

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以約350,835,000港元(2011年：368,668,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約192,939,000港元(2011年：271,016,000港元)興建燃氣管網及其他廠房設備之在建工程。

11. 商譽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3,848,101
匯兌調整	(18,887)
收購業務產生(附註18)	<u>24,717</u>
於2012年6月30日	<u><u>3,853,931</u></u>

1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302,250	314,965
遞延應收代價	38,916	39,321
預付款	320,057	301,18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53,380	196,720
	<u>914,603</u>	<u>852,188</u>

應收貨款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71,058	301,311
91至180日	18,179	4,675
181至360日	13,013	8,979
	<u>302,250</u>	<u>314,965</u>

13.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511,420	507,091
預收款項	1,346,717	1,291,474
應付收購代價	92,521	88,13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8,831	375,11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3,510	763
	<u>2,312,999</u>	<u>2,262,579</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39,283	374,361
91至180日	36,455	39,171
181至360日	78,317	39,599
360日以上	57,365	53,960
	<u>511,420</u>	<u>507,091</u>

14. 借款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72,75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467,040	4,247,74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92,623	94,260
	<u>4,559,663</u>	<u>4,414,750</u>

14. 借款(續)

上述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1,730,307	1,512,6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35,529	908,72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51,586	1,948,373
五年以上	<u>42,241</u>	<u>45,025</u>
	4,559,663	4,414,750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1,730,307)</u>	<u>(1,512,629)</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2,829,356</u></u>	<u><u>2,902,121</u></u>

1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介乎1.25%至3%的溢價計息及須於每次提取貸款的日期起計第五年內償還。

尚未償還本金額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77,615,000港元 (2011年：277,615,000港元)	2017年6月 (2011年：2013年 4月至2014年5月) (根據提取貸款 之日期而定)	1.96% (2011年： 1.84%)	277,615	277,615
25,000,000美元 (2011年：25,000,000美元)	2016年12月 (2011年：2016年12月)	3.88% (2011年： 2.02%)	<u>194,025</u>	<u>194,175</u>
			<u><u>471,640</u></u>	<u><u>471,790</u></u>

16.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3,000,000,000	300,000
增加	<u>2,000,000,000</u>	<u>200,000</u>
於2012年6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6月30日	<u>2,460,344,830</u>	<u>246,035</u>

根據於2012年6月4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加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令法定股本由3億港元增至5億港元。

17. 資本承擔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 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04	78,08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u>396,687</u>	<u>106,042</u>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 項目投資：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u>—</u>	<u>51,826</u>

附註：金額代表已訂約收購四家在中國從事燃氣業務的附屬公司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代價。於2012年6月30日，收購仍未完成及在完成前受制於若干條件。

18. 收購業務

收購一本溪之業務(「本溪業務」)

於2012年6月，集團以總代價73,620,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本溪業務，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期內開支。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71
存貨	3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798)</u>
購入的淨資產	<u><u>48,903</u></u>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73,620
減：所收購淨資產	<u>(48,903)</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u>24,717</u></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18. 收購業務(續)

收購本溪業務(續)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3,620
未支付及包含在應付收購代價的款項	<u>(49,080)</u>
收購業務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24,540</u>

期內，本溪業務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的營業額及溢利微不足道。

以上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擴張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19.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期內所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中華煤氣	未清償貸款餘額(見附註15)	471,640	472,165
	利息開支	6,332	4,450
	管理費用	—	486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建材	3,331	2,296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煤層氣	22,847	10,466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a)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	1,124	611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辦公室租金收入	168	164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30,072	19,964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壓縮天然氣	1,485	—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a)	工程監理	461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a)	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	3,001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c)	採購壓縮天然氣	—	48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中華煤氣與另一方共同控制此公司。